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15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許仁傑即許芸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114,794元,及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;(二)140,527元,及自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2.88計算之利息;(三)35,440元,及自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,自104年9月1日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;(四)63,700元,及自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,自104年9月1日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